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579

02

號

03

聲 請 人 盧 淑 芬

04

上 列 聲 請 人 為 請 求 損 害 賠 償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。 本 庭 裁 定

05

如 下 ：

06

主 文

07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8

理 由

09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行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未調查對聲請人有利之證據，逕採事故鑑定報告結論為裁判基礎，認聲請人為肇事主因，顯有重大瑕疵，侵害其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。

14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20

三、聲請意旨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未調查有利證據，逕認聲請人為肇事主因，係屬違憲云云，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規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2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26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

27

大法官 謝銘洋

28

大法官 蔡彩貞

29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

書記官 廖純瑜

3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